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擬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認股東於紅股發行下之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購股權行使表格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方能取得紅股發行之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符合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認股權證行使表格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方能取得紅股發行之資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305,312,924股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董事會建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建議紅股發行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紅股發行

茲提述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其議決向股東提議進行紅股發行，以回饋彼等之不斷支持。

紅股發行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之條款載於下文。

## 紅股發行之基準

根據「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紅股發行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於本公佈日期有1,305,312,924股現有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紅股發行項下將發行261,062,584股紅股，佔本公佈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中作詳細闡述。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訂股東於紅股發行下之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購股權行使表格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方能取得紅股發行之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符合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認股權證行使表格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方能取得紅股發行之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如欲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按(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計算，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合共261,062,584股紅股；及(ii)假設所有購股權和認股權證於最後交回時間前獲行使，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合共321,422,584股紅股。因此，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將不會超過321,422,584股紅股。

紅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確切紅股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釐訂。本公司將於釐訂紅股之數目後作出公佈。

###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回饋股東之不斷支持，董事會決定提議進行紅股發行。除此以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可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因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 **海外股東**

就該等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授出紅股。於該情況下，就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之紅股(如有)將會作出安排，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按除外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發予彼等，而股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之地位**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紅股發行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完成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計及收購事項，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45,454,545份可換股債券，其中5,818,182份可換股債券已經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有5,818,182份可換股債券、78,800,000份購股權及223,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紅股發行可能會導致對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或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鑒於紅股之確切數目須待記錄日期方能釐訂，因此，本公司將於確定前述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後，於通函另行公佈。

除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紅股預期於紅股配發及發行後之下一個營業日開始買賣。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七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股份轉讓文件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或認股權證行使 表格，以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之最後期限.....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 八月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釐訂紅股發行之股份權利之記錄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四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或 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305,312,924股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計及本公司將因收購事項發行最多145,454,545份可換股債券，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紅股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752,567,469股。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所需，董事會建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任何計劃發行即將增設之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之證券均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概無就本公司證券尋求或有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非互為條件。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建議紅股發行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24%權益，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經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當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向彼等提呈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並非除外股東之股份持有人，彼等有權享有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即釐訂紅股發行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承董事會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http://www.palmpaychina.com)刊登。